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六)第 0930105495 號

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3.31		95.3.31				96.3.31		95.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11-12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13,892	14	16,00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	-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696,898	44	349,785	4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8,79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479	-	-	-	2121	應付票據		67,249	1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65,573	23	294,698	36	2143	應付帳款		112,270	14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9,757	1	26,98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50,18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61,242	4	37,368	5	2170	應付費用		130,362	9
	流動資產合計		1,358,841	86	724,840	88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60,100	2
14XX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6,038	-	5,54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69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62,102	4	41,189	5	流動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17	6	35,256	4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1561	辦公設備		25,528	2	14,940	2	2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030	8
1631	租賃改良		21,765	1	6,525	1	2810	負債合計		1,954	-
1681	其他設備		16,743	1	6,355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672	預付設備款		1,098	-	1,41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612	23
			220,353	14	105,678	13	32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34,915	-
15x9	減：累積折舊		(29,940)	(2)	(17,20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42	1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190,413	12	88,47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58	-	1,38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16,428	19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6,729	2	4,64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	-
	資產總計	\$	1,583,379	100	824,880	10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92)	-
								股東權益合計		1,096,061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3,379
										100	824,88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21,555	100	305,98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35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1,555	100	305,637	100
5111	銷貨成本	(181,562)	(56)	(176,511)	(58)
5910	營業毛利	139,993	44	129,126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7,800)	(15)	(22,791)	(7)
6200	管理費用	(21,302)	(7)	(25,3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54)	(10)	(29,614)	(10)
		(102,256)	(32)	(77,777)	(25)
6900	營業淨利	37,737	12	51,349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638	-
7160	兌換利益	264	-	-	-
7480	什項收入	1,364	-	360	-
		1,668	-	9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7)	-	(1,09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67)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0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50)	(3)	(1,200)	(1)
7880	什項支出	(88)	-	(289)	-
		(9,512)	(3)	(2,788)	(1)
7900	稅前淨利	29,893	9	49,55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196)	-	(4,544)	(1)
9600	本期淨利	\$ 30,089	9	\$ 54,103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0.92	2.62	2.8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1.79	1.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0.92	1.78	1.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089	54,103
調整項目：		
折舊	4,380	1,893
各項攤提	1,641	114
呆帳費用	12,500	8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67	(6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50	1,2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5,377)	(11,91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380)	33,857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1,509	520
存貨增加	(9,605)	(95,6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71)	(12,6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5,460	(57,910)
應付所得稅增加	5,182	7,374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8,548)	7,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733)	(3,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8)	(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4)	(75,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84)	(4,50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6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68)	(4,5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187)	20,9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7)	20,97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3,039)	(59,02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6,931	75,0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3,892	16,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7	1,0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46人及2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五)存 貨

各項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辦公設備：5年。
- 3.租賃改良物：2年。
- 4.其他設備：2～8年。

(八)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九)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具有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於當期轉換，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損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損益無影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u>96.3.31</u>	<u>95.3.31</u>
庫存現金	\$ 30	30
銀行存款	<u>213,862</u>	<u>15,974</u>
合 計	<u>\$ 213,892</u>	<u>16,004</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u>96.3.31</u>	<u>95.3.31</u>
應收帳款	\$ 725,017	357,17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3,819)</u>	<u>-</u>
小 計	721,198	357,170
減：備抵呆帳	<u>(24,300)</u>	<u>(7,385)</u>
合 計	<u>\$ 696,898</u>	<u>349,785</u>

2.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4~97.3	\$ 610,717
97.4~97.12	<u>114,300</u>
	<u>\$ 725,017</u>

(三)存 貨

明細如下：

	<u>96.3.31</u>	<u>95.3.31</u>
原 料	\$ 278,348	166,886
在 製 品	33,125	108,925
製 成 品	<u>71,400</u>	<u>30,287</u>
	382,873	306,09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300)</u>	<u>(11,400)</u>
	<u>\$ 365,573</u>	<u>294,698</u>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開發專案原料分別為132,260千元及63,287千元。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3.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損 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3,804	100.00	3,486	(16)
株式會社UTJ	2,918	49.90	2,552	(51)
	<u>\$ 6,722</u>		<u>6,038</u>	<u>(67)</u>
95.3.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損 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2,185	100.00	2,185	-
株式會社UTJ	2,918	49.90	3,359	638
	<u>\$ 5,103</u>		<u>5,544</u>	<u>638</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以下簡稱UGC)，UGC設立股本為65,000美元。復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美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GC實收股本為115,000美元，每股面額1元，發行股數115,000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復為進入大陸市場，本公司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GC業已匯出65,000美元作為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

- 2.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擔保所提供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六。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96.3.31		95.3.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	-	42,000	2.88~3.68
擔保借款	-	-	36,000	2.70~3.075
	<u>\$ -</u>		<u>78,000</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約為1,020,000千元及117,000千元。由關係人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96.3.31		95.3.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月一期，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4,500	3.35 %	6,333	3.620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05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5,445	3.41 %	16,857	3.075 %
永豐商銀—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69千元，自95.1.1起每期還95千元，96.1.1起每期還101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4,605	2.94 %	15,783	2.8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803	3.09 %	9,641	3.505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月為一期，每期還本51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9,475	3.09 %	9,730	3.045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TCP專戶研 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4,950	1.00 %	6,930	1.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FCBGA專戶研 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4,050	1.00 %	4,950	1.00 %
合 計			61,828		70,2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798)		(8,118)	
			<u>\$ 53,030</u>		<u>62,10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長期借款中計4,500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本公司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61,400千元及 0元。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45	56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486</u>	<u>1,441</u>
	<u><u>\$ 2,831</u></u>	<u><u>2,009</u></u>

(九)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81	7,3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5,377)</u>	<u>(11,918)</u>
所得稅利益	<u><u>\$ (196)</u></u>	<u><u>(4,544)</u></u>

-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7,473	12,3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17,253)
投資抵減	(7,532)	-
其 他	<u>(137)</u>	<u>320</u>
所得稅利益	<u><u>\$ (196)</u></u>	<u><u>(4,544)</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12)	(300)
呆帳超限	(2,951)	-
售後服務準備	2,137	-
投資抵減	(2,351)	7,37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金額變動數	-	(17,253)
其 他	-	(1,739)
	<u>\$ (5,377)</u>	<u>(11,918)</u>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6.3.31		95.3.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300	4,325	11,400	2,850
呆帳超限	18,371	4,592	2,909	727
售後服務準備	60,100	15,025	16,226	4,023
投資抵減	-	<u>37,300</u>	-	<u>29,768</u>
小 計		61,242		37,368
備抵評價		<u>-</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1,242</u>		<u>37,36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18,705	-	1,597
備抵評價	-	<u>(18,705)</u>	-	<u>(1,59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6.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6.3.31	95.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81	7,37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45,005</u>	<u>15,011</u>
應付所得稅	<u>\$ 50,186</u>	<u>22,385</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3.31</u>	<u>95.3.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3</u>	<u>51</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0.03 %</u>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3.31</u>	<u>95.3.31</u>
87年度以後	\$ <u>316,428</u>	<u>156,086</u>

9.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可抵減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48,473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u>7,532</u>	民國一百年度
	<u>\$ 56,005</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之股東紅利78,525千元及員工紅利9,025千元，合計87,55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8,7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1,992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800千元，發行普通股4,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0元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4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32,661千股及18,9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保留23,000千元，計2,3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6.3.31	95.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434,915</u>	<u>3,534</u>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123)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3.01
現金	<u>3.02</u>
	<u>\$ 6.03</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16,979
員工紅利—現金	5,660
董監事酬勞	<u>6,792</u>
	<u>\$ 29,431</u>

上述董事會決議之盈餘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五年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為8.95元。其中員工分紅配發股票占民國九十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率為5.20%。

5.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6.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67.75	\$ 4.70	593.00	6.90
本期授與	1,800.00	50.0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2.50)	-	(202.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965.25</u>	46.19	<u>391.00</u>	6.9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965.25</u>		<u>391.0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期</u>	<u>原行使價格</u>	<u>流通在外數</u>	<u>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u>	<u>調整後行 使價格</u>	<u>可行使之數量</u>
92.02.25	\$ -	165.25	2.92 年	4.70	165.25
96.3.30	50	1,000.00	7 年	50.00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依此函規定就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1,800單位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2)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新台幣0.3元，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第一季</u>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893	30,089	49,559	54,1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661	32,661	18,907	18,90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2	0.92	2.62	2.8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	-	49,559	54,1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27,662	27,66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1.79	1.96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9,893	30,089	49,559	54,1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661	32,661	27,662	27,6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一)	133	133	249	2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94	32,794	27,911	27,911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0.92	1.78	1.94

(註一)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平均每股淨值計算。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3,892	213,892	16,004	16,004
應收帳款	696,898	696,898	349,785	349,7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9	1,479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	8,010	8,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4	1,114	1,098	1,09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6,042	6,042	2,358	2,3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78,000	78,000
應付票據	67,249	67,249	85,915	85,915
應付帳款	112,270	112,270	118,593	118,593
應付所得稅	50,186	50,186	22,385	22,385
應付費用	130,363	130,363	72,521	72,5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61,828	61,828	70,224	70,224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存出保證金係為未來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3.31		95.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3,892	-	16,0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6,898	-	349,7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79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	8,010	-
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4	-	1,098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	6,042	-	2,3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78,000
應付票據	-	67,249	-	85,915
應付帳款	-	112,270	-	118,593
應付所得稅	-	50,186	-	22,385
應付費用	-	130,363	-	72,5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828	-	70,224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61,828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營業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64%及83%，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佔67%及70%。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應收款項客戶均為上市(櫃)之公司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7.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61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鄒 嘉 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 文 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 志 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 芳 隆	本公司之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96.03.16請辭董事職務)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民國九十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6.3.31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志聖公司	\$ 457	-
由眾(上海)公司	1,022	-
	<u>\$ 1,479</u>	<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UTJ為本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分別為1,888千元及1,88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3.保 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及方志恆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抵 質 押 之 資 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3.31	95.3.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	\$ -	8,010
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	1,114	1,098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62,102	41,189
固定資產－房屋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82,201	27,387
		<u>\$ 145,417</u>	<u>77,6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如下：

年 度	金 額
96.04~97.03	\$ 16,880
97.04~98.03	6,220
	<u>\$ 23,100</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二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本公司為未來五年租金支出已開立期票7,555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新台幣1,012,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經濟部補助TFT-LVD檢測機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8,85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77	54,504	61,781	4,202	39,323	43,525
勞健保費用	416	3,314	3,730	256	1,923	2,179
退休金費用	318	2,513	2,831	232	1,777	2,009
其他用人費用	230	1,550	1,780	146	869	1,015
折舊費用	1,637	2,743	4,380	676	1,217	1,893
攤銷費用	721	920	1,641	-	114	114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15,000	3,486	100.00	3,486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998	2,552	49.90	2,552	(註)

註：以被投資公司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 BOX 3152 Road Tou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事業	3,804	3,804	115,000	100.00%	3,486	(16)	(16)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日本東京都中央 區日本橋茅場町 三丁目7番5號	機器買賣及 開發	2,918	2,918	998	49.90%	2,552	(102)	(51)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 稅區富特西一路 139號1016室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65,000	USD65,000	-	100.00%	USD 64,765	USD (299.87)	USD (299.87)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USD64,765	100.00	USD64,765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65,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2,185 (USD65,000)	-	-	2,185 (USD 65,000)	100 %	(10)	2,143 (USD 64,765.0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85	65,000	438,4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